

合同编号: BJIP02024-060601-001

北京市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共建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推动中关村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

项目委托方 (甲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 (乙方): 中国农业大学

委托时间: 协议签订日至 2024 年 11 月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知识产权推动中关村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 | |
| 合同名称 | | 北京市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共建委托协议书 | | |
| 合同金额 | | 24.66 万元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 | |
| | 负责人（签章） |  | 职务 | 主任 |
| | 项目联系人 | 郝运璐 | 手机 | 13581995461 |
| | 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209，邮编 100009 | | |
| | 电话 | 010-60152896 | | |
| | 传真 | 010-66126446 | | |
| | 电子邮箱 | cujinzhongxin-ytgb@zscqj.beijing.gov.cn |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中国农业大学 | | |
| | 负责人（手签） |  | 职务 | 常务副院长 |
| | 项目联系人 | 孙会军 | 电话 | 01062731045 |
| 方 | 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100193 | | |
| | 电话及传真 | 62731045 | | |
| | 电子邮箱 | tsg003@cau.edu.cn | | |
| | 开户名 | 中国农业大学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 |
| | 帐号 | 11001045300053003131-0002 | | |



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共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 编制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系列课程，制定课程方案，设计课程目录，编制课程 16 节。

2. 促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面向各共建高校师生，组织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强化知识产权知识信息普及教育，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进校园。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编制高校学生知识产权素养教育课程不少于 16 节；
2. 在高校组织宣传培训等活动至少 2 场；
3.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共建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2024】年【7】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

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在【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项目中期工作，达成委托项目中期目标，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中期成果。甲方可组织专家小组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如计划有中期付款）

3. 乙方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4】年【1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

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陆佰 元整(人民币小写¥ 24.66万 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 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适用于非中小企业):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叁仟玖佰捌拾 元整(人民币小写: ¥ 73980 元整)。

2. 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 不超过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 以本年度项目财政资金执行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 柒万叁仟玖佰捌拾 元整(人民币小写: ¥ 73980 元整)。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 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中期付款)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 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

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劳务费： 154164 元
 2. 出版印刷费： 18000 元
 3.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35600 元
 4. 活动、场地费： 16000 元
 5. 税费和管理费： 22836 元
- 合计：人民币 24.66 万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

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

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服务费用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

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

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共建项目

工作方案

一、项目背景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经济贸易竞争日益激烈，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及机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高校处在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的前沿，深刻感受这种时代变化，由此更加深切领会“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深刻内涵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在这种认识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高校面向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属于通识教育范畴。我们以本校以往的教学实践体会，以及对其他高校开设的相关课程了解，知识产权通识教育有别于法学等专业学生的培养，不以系统讲授知识产权知识体系或深入知识产权研究前沿为重点，同时也和知识产权实务课程（培训）有很大不同，不强求全面提升学生知识产权申请文本、审查报告撰写等法务技能，而将主要目标定位为素养教育，即通过课程的教与学，树立或强化学生或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使其理解知识产权的规则，能够自行开展知识产权（以专利等为对象）的检索、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高校图书馆探索知识产权信息素养课程教材（手册）编写，具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从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起，图书馆就承担了面向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服务，延续至今并在服务内容和深广度上不断拓展，对应用专利等知识产权服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有深切理解，方法、技术、工具运用较为娴熟。上世纪 90 年代，教育部将文献检索课确定为由图书馆负责的大学生基本素养课程，专利即为其中特种文献章节的主要内容，其后包括中国农业大

学在内的不少高校图书馆还分别开设了知识产权选修课或专题课，积累了教学实践的经验与体会。2018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明确人才培养是其两大主要职能之一。图书馆是信息服务中心的依托单位和建设主体，承接相关职能，同时在知识产权方面接受持续的成体系的培训。基于这样的基础，不同学校图书馆联合起来共同努力，有能力打磨出一部具有特色、适用需要、经得起检验的知识产权通识课教材（手册）。结合课程和宣传培训，提升学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帮助学生掌握知识产权（以专利等为对象）的检索、分析等基本技能，力求使学员学有所知、学有所能、学有所用。

二、目标

编制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系列课程教材（手册），结合课程教学及宣传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在高校中的传播利用，促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三、项目内容及方案

（一）内容及成果

1. 编制高校学生知识产权素养教育课程不小于 16 节；
2. 在高校组织宣传培训等活动至少 2 场；
3.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共建项目成果报告 1 份。

（二）工作方案

1. 课程编制方案

以本校开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和“信息资源检索与利用”两门公选课程内容为基础，扩展课程涉及领域范围。通过与共建校团队成员深入探讨，将共建校的优势学科课程案例纳入本课程手册编制体系，拓展学员受众面。此外，课程设计由浅入深，层层递进，既适合零基础学生，也能让有一定基础的学员学有所获。

课程大纲设计如下：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发展（中国农业大学）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发展

1.1 大陆法系的发展历史

1.2 英美法系的发展历史

1.3 威尼斯共和国产生专利法的起因

1.4 基于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脉络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1 知识产权的定义

2.2 知识产权概念的发展

2.3 我国知识产权的范畴和特点

2.4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第三节 未来知识产权发展

3.1 AI 对知识产权与法律规则的挑战与应对

3.2 AI 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

第二章 著作权（北京交通大学）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述

1.1 概念

1.2 保护范围

1.3 权利和限制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保护

2.1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

2.2 著作权的内容

（财产权和人身权）

2.3 著作权的取得

第三节 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3.1 著作权侵权行为和认定标准

3.2 著作权救济措施

第三章 商标权（北京交通大学）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述

定义、保护范围、权利和限制

第二节 商标申请和注册程序

第三节 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第四章 专利权（北京交通大学）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述

定义、保护范围、权利和限制

第二节 专利申请和授权程序

第三节 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北京交通大学）

第一节 商业秘密

定义、保护方式、权利和限制、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第二节 地理标志

定义、保护方式、权利和限制、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

定义、保护方式、权利和限制、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

定义、侵权行为和救济措施

第五节 其他

第六章 专利文献基础（中国农业大学）

第一节 专利文献概述

概念、内容、特点、主要字段、其他（同族专利、优先权等）

第二节 专利分类

主流分类体系（IPC、CPC 等）、分类号、分类表、编号规则

第七章 专利数据与平台（中国农业大学与共建校）

第一节 资源介绍

WIPO、USPTO 等，WIPO 平台资源，各类公益、商业资源的介绍

第二节 各类资源的特点和比较

第八章 专利信息检索（中国农业大学）

第一节 专利信息检索的应用场景

查新检索、无效检索、预警检索、产业分析检索、稳定性检索……

第二节 专利检索方法（各共建校）

2.1 检索步骤

2.2 检索词的筛选（不同领域案例）

2.3 检索策略的制定（不同领域案例）

第三节 中外专利检索系统

3.1 检索系统的介绍

3.2 使用方法

（中国专利检索系统、美国专利检索系统、欧洲专利检索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国家专利检索系统）

第九章 专利信息分析（中国农业大学）

第一节 标准与规范

第二节 专利分析方法

第三节 主要分析工具及使用

第十章 专利挖掘（清华大学与共建校）

第一节 专利挖掘类型

第二节 专利挖掘流程

第三节 专利挖掘布局策略

第十一章 专利分析案例（各共建校）

各共建校提供自己特色领域的七、八、九、十、十一章相应内容的撰写。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领域、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化工领域、中医药大学-医药领域、北京理工大学-理工领域、清华大学-建筑类、北京大学-管理工程、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北京交通大学-通信或交通工程领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

2. 宣传培训活动方案

利用“知新讲坛”品牌，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宣传培训至少2场，面向群体为所有北京共建高校师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队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相关部门人员、科研团队、对知识产权及信息服务感兴趣的其他学校师生以及有需要的社会公众。

培训活动以提升学生知识产权信息素养、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为首要目标，基于本项目编制的系列课程内容，结合共建高校优势学科领域案例，邀请共建高校领域专家为师生提供有价值的实用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另外还邀请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领域资深专家，为师生分享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以及挖掘相关内容，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更为广泛的传播利用。

考虑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果，拟定 6-10 月期间举办，与学校知识产权课程有机衔接，并作为嵌入其中的主题活动内容之一，同时在时间和内容安排方面也考虑和其他参与共建项目高校培训活动的配合，形成校际联动，以更好地推进合作交流和协同发展。

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活动前通过微信公众号、网页等途径开展多方宣传，扩大受众面，全方位保障培训效果。

四、已有基础和保障

1. 国内外数据库及知识产权分析工具情况：

目前，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共有国内外数据库近 200 个，包括专业数据库和综合类数据库，文献内容覆盖学校所有学科。如，外文全文数据库 Elsevier、Wiley Online Library、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Springer Link、Nature、Science Online、ProQuest、EBSCOhost 等；外文数据库 ASM、ACS、ASCE、ASME、RSC 等；外文文摘数据库 Ei Village、Web of Science、SciFinder Scholar 等；中文数据库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平台）、中国知网数据库、维普中文期刊数据库等。近三年投入 5500 余万用于资源更新，其中电子资源购置经费占到 60%左右，为知识产权相关文献资源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为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我校有针对性地购买专业的专利数据分析平台/工具，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启用时间 |
|----|--------------------------|--------|
| 1 | Derwent Innovations (DI) | 2022 年 |
| 2 | Incopat | 2019 年 |
| 3 | Patentics | 2018 年 |
| 4 | DDA | 2010 年 |
| 5 | Scifinder | 2008 年 |
| 6 | 智慧芽 | 2019 年 |
| 7 | Innography | 2018 年 |
| 8 |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 2004 年 |
| 9 | 读秀中文学术搜索 | 2010 年 |

在平时的专利信息分析工作中，可利用的专利信息资源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专利之星、Soopat 专利搜索引擎、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全文数据库、欧洲专利检索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日本特许厅网站、Patent Cloud（专利云检索网）、国际 OA 知识发现平台、NSTL 免费电子资源等。

2. 人员保障

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开展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成为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以图书馆为主，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成果管理处、社会服务处共同参与。中心由专业队伍开展工作，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数量共 22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 81.8%，其中专职人员 6 人（博士 3 人）。

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具备农业学科背景。现负责本单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具体工作，具有丰富专利分析评价、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经验，完成多项按照个人、学科领域、机构分析的专利研究报告并提交相关部门。承担教学工作 20 年，主讲三门研究生课程，参讲一门学院课程。撰写并出版了相关著作，发表多篇相关论文。

我校图书馆设有独立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授权点，培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多年，积累了一批知识产权学术领域教学和科研人才。

本项目携手共建高校，将从事多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并且有授课或培训经验的馆员纳入项目团队，为高质量完成课程体系建设，编制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课程教材（手册）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员保障。

3. 已有课程及培训基础

项目负责人承担全校研究生公选课：“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信息资源检索与利用”，研究生专业课“信息咨询”，作为多门课程的主讲人，具有丰富的课程建设以及教学经验。

本馆还独立开设“专利分析与情报挖掘”，本科生课程“文献信息检索”。

除了课程教学，还举办了多场讲座。有特邀专家讲座，也有自己主讲的面向不同人群的信息素养教育讲座和培训。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组织开展了面向校内师生、校外同仁、以及重大专项知识产权专员等的培训讲座 27 场 3000 多人次。这些讲座和培训得到了师生的积极响应和互动，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4. 代表性著作与论文

著作：

- [1] 情报分析方法在学科服务中的探索与应用. 中国农业大学. 出版社 2022.11 第二著者（承担下篇专利部分的撰写）
- [2] 农业信息检索与利用（第三版）.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1 参编
- [3] 高校专利申请前评估方案探索与实践.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2.6 参著
- [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5 参著
- [5] 农业信息检索与利用（第二版）.中国农业出版社.2013.5 参编

论文：

- [1] Sun, Huijun; Liu, Yiru; Wang, Zhinan; Zuo Wenge. Embedded Librarianship in China: Based on a Survey of University Libraries[J]. LIBRARY QUARTERLY, 2019, 89(1): 53-66
- [2] Cao Yuan; Sun Huijun. Analysis of Patents Award by Universities in China[J]. Forest Chemicals. 2022

[3] 姚皓宇, 史子玄, 孙会军. 可转化专利识别方法研究综述[J]. 中国高校科技, 2022 (录用)

[4] 孙会军, 秦晴, 左文革.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探索与实践——以中国农业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例[J]. 中国高校科技, 2020(S1):78-80.

[5] 孙会军, 左文革. 高校图书馆与院系情报学研究方向与课程设置的比较[J].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 2013, 25(10):118-122.

[6] 孙会军, 左文革. 高校图书馆独立培养研究生的优势与挑战——以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为例[J]. 情报杂志, 2011, 30(S1):247-248, 237.



五、进度安排

2024年6月 手册大纲、培训方案讨论及分工

2024年6月-7月 共建校进一步探讨课程设置细节, 确定手册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0月 交初稿(中间定期开碰头会, 讨论遇到的问题)

2024年11月 交叉审校, 定稿

六、团队成员及工作任务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所在单位 | 工作任务 | 投入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
| 孙会军 | 女 | 47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主持项目全面工作 | 7个月 |
| 团队成员 | | | | | | |
| 管翠中 | 女 | 37 | 副研究馆员 | 清华大学 | 工学(建筑类)领域课程案例 | 5个月 |
| 李帅 | 男 | 39 | 馆员 | 北京交通大学 | 基础知识、通信或交通工程领域案例 | 5个月 |

| | | | | | | |
|-----|---|----|-------|----------|-------------|-------|
| 秦小燕 | 女 | 42 | 副研究馆员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 | 5个月 |
| 高彦静 | 女 | 55 | 研究馆员 | 北京化工大学 | 化学化工领域 | 5个月 |
| 张芹 | 女 | 42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石油大学 | 石油工程领域案例 | 5个月 |
| 景民昌 | 男 | 51 | 研究馆员 | 中国石油大学 | 石油工程领域案例 | 3个月 |
| 罗文馨 | 女 | 30 | 馆员 | 北京大学 | 管理工程领域案例 | 5个月 |
| 刘盼 | 女 | 30 | 馆员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医药域课程案例 | 5个月 |
| 陈卫国 | 男 | 47 | 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农业领域案例 | 3个月 |
| 尹晓敏 | 女 | 48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教材/手册的汇稿、校对 | 2.5个月 |
| 曹元 | 女 | 36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基础知识部分撰写 | 2.5个月 |
| 姜雪琴 | 女 | 53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宣传培训活动新闻撰写 | 2个月 |
| 王宁 | 女 | 34 | 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宣传培训活动会务 | 1个月 |
| 杜璟 | 女 | 49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宣传培训活动稿件校对 | 1个月 |
| 赵锦辉 | 女 | 54 | 副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宣传培训活动推广 | 1个月 |
| 周群 | 男 | 42 | 研究馆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宣传培训活动组织、策划 | 1个月 |
| 罗予均 | 女 | 23 | 研究生 | 中国农业大学 | 活动宣传 | 1个月 |
| 龚志鹏 | 男 | 24 | 研究生 | 中国农业大学 | 公众号发布 | 1个月 |
| 张涵玉 | 女 | 22 | 研究生 | 中国农业大学 | 网页发布 | 1个月 |
| 周睿哲 | 男 | 23 | 研究生 | 中国农业大学 | 稿件校对 | 1个月 |

说 明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开支范围包括管理费6%，相关税费3.26%。故“北京市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共建委托协议书”的经费预算须调整为：

1. 劳务费： 154164 元
 2. 出版印刷费： 18000 元
 3.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35600 元
 4. 活动、场地费： 16000 元
 5. 税费和管理费： 22836 元
- 合计：人民币 24.66 万元。

项目经费总金额不变，特此说明。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中国农业大学



